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號

原告 致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

訴訟代理人 林永樺

被告 戴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7,94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同年9月12日止，多次向原告購買貨物，貨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747,944元，並約定被告至遲應於貨物出貨日之次月起算4個月後之月底前給付貨款（最末1筆貨款之約定清償日為113年1月31日），詎被告迄未清償上開貨款，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7,944元，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異議狀稱：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為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銷貨及退貨明細表、各筆
03 貨物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訴字卷第31頁，司促字卷第7
04 至39頁），經本院核閱屬實。被告僅提出民事異議狀泛稱其
05 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未提出具體陳述及證據資料供本院審
06 酌，所辯無從憑採。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07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貨款1,747,94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3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4 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747,944元，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
15 且已屆清償期（最末1筆貨款之約定清償日為113年1月31
16 日），兩造復未就遲延利息之利率特為約定，是原告依上開
17 規定，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9 書記官 謝靜茹